

## 上市法團股份權益 - 董事 / 最高行政人員通知 - 附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徐松強是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18 日的《協議》的一方。詳情見此附件第 2 至 3 頁。

## 协 议

本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于嘉兴市签署。

甲方：浙江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1）徐松强

（2）刘振雄

（3）许延瑞

（4）徐 华

本协议各方均为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为提高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经营政策的有效执行事宜，本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对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提交的议案，乙方各方同意将其所持表决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可撤销的全权委托甲方行使。

二、本协议自各方在本协议上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每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